民事答辩状

（买卖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 |
| 案号 | （2023）沪0X民初XX号 | | | 案由 | 买卖合同纠纷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 |
| 答辩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 注册地/登记地：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黄XX 职务：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XXXXXX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☑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☑ （控股□参股☑）民营□ | | | |
| 答辩人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☑  姓名：王XX  单位：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：员工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☑ 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 | |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 | | 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 收件人：王XX 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 | | |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| 是☑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XXX@QQ.COM  其他  否□ | | | |
| **答辩事项**  **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** | | | | | |
| 1.对给付价款的诉请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案涉工程至今尚未结束，原告诉请要求答辩人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的要求无合同依据，也没有法律依据。 | | | |
| 2.对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（违约金）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原告诉请按照年利率6%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过高，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，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来计算，原告的诉请有违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。 | | | |
| 3.对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已经支付了全部货款的74.36%，基本履行了合同义务，且剩余的526641.02元也准备马上支付，不属于合同法规定的迟延履行主要给付义务，亦不属于根本违约，不符合合同解除的条件。 | | | |
| 4.对赔偿因违约所受的损失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原告诉请按照年利率6%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过高，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，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来计算。 | | | |
| 5.对就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 |
| 6.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 |
| 7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原告无证据证明其实际支付了100000元律师费，该主张无事实依据。 | | | |
| 6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7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| | 无□  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同意支付原告526641.02元，不同意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。 | | |
| 8.答辩依据 | | | 合同约定：《南通XX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》第四条、第九条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六十五条 | | |
| **事实与理由**  **（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）** | | | | | |
| 1.对合同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）有无异议 |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 |
| 2.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 |
| 3.对标的物情况有无异议 |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 |
| 4.对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有无异议 |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 |
| 5.对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有无异议 |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 |
| 6.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有无异议 |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 |
| 7.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（定金）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已经向原告支付了相应的货款，并未构成违约 | | | |
| 8.对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有无异议 |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 |
| 9.对是否存在迟延履行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被告未迟延履行支付价款义务。 | | | |
| 10.对是否催促过履行有无异议 |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 |
| 11.对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争议有无异议 |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 |
| 12.对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有无异议 |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 |
| 13.对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进行协商有无异议 |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 |
| 14.对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合同尚在履行期限内，被告不够成违约；且原告主张的逾期利率过高，不符合合同约定。 | | | |
| 15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 |
| 16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 |
| 17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 |
| 18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 |
| 19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 |
| 20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 |
| 21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 |
| 22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 |
| 23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 | |  | | | |
| 24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|  | | |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XX

日期： 2020年7月6日